

# 彰化縣警察局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單位決算

(96年 1 月 1 日至 96年 12 月 31 日)

主辦主(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李淑慧

(職名章)

機關長官：

彰化縣警察局局長 陳建祺

(職名章)

說明：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並列機關長官及主辦主(會)計人員銜名，加蓋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年報表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名稱：彰化縣警察局

預 算 科 目 工 作 計 畫	本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數合計	決 算 數 (含應付數及 保留數)	決算數占預 算數百分比%	預算執行落後原因	備 註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3,035,000	33,514,000	146,549,000	140,002,384	95.53%		
各項設備	113,035,000	33,514,000	146,549,000	140,002,384	95.53%		

製表

課員 **李妙瑛**

股長

股長 **黃麗淑**

會計室主任 **李淑慧**

會計主任

機關長官：

彰化縣警察局局長 **陳良德**

彰化縣警察局 96年度普通公務機關決算

目 錄

一、總說明	第01頁至第05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06頁至第09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10頁至第17頁
(三)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績效分析表	第18頁至第18頁
(四)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	第19頁至第20頁
(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第21頁至第21頁
(六)歲入類平衡表	第22頁至第22頁
(七)經費類平衡表	第23頁至第23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第24頁至第24頁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第25頁至第25頁
(三)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第26頁至第26頁
(四)以前年度應納庫款明細表	第27頁至第27頁
(五)歲出人事費明細表	第28頁至第29頁
(六)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30頁至第31頁
(七)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第32頁至第33頁
(八)財產量值總目錄	第34頁至第34頁
(九)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35頁至第35頁
(十)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36頁至第36頁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37頁至第37頁
(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38頁至第41頁
(十三)歲出剩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42頁至第42頁
(十四)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明細表	第43頁至第43頁
四、其他附表	
(一)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44頁至第45頁
(二)獎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46頁至第47頁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48頁至第48頁
(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49頁至第50頁
(五)中央補助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51頁至第51頁

彰化縣警察局 96年度普通公務機關決算

目 錄

(六)回饋金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52頁至第52頁
(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第53頁至第53頁
(八)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54頁至第55頁
(九)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56頁至第60頁
(十)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61頁至第62頁
(十一)議會審議縣〈市〉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63頁至第63頁

彰化縣警察局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依警察法第二條規定，對轄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達成警察四大任務。

二、施政計劃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劃重點及執行成果：

一般行政：辦理本局行政、秘書、人事、會計等業務，車輛、電訊、庶務、資訊等管理，廳舍維護及分局業務等，在預算嚴格執行下，均能依計畫如期完成，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員工工作效率，並達成預期效果。

警政業務：辦理警勤區警力配備、勤務規劃、外僑工作、保安、保防、督察、戶口、交通、刑事、安檢等業務，及辦理訓練、民防、防情等工作在預算嚴格執行下，均能依計畫完成，達成預期效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在嚴格執行預算下，均能配合工作需要充實設備，以加強警力裝備，使人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

(二)各項工作計劃實施情形：

1. 一般行政：健全警政法制組織，宣導警政措施，推動行政革新，以提高行政效率，發揮維護治安功能。
2. 行政工作：改進勤務方式落實縣警勤務。
3. 外事業務：加強外僑管理，以維護外僑安全，涉外案件處理，取締非法外籍勞工。
4. 保安民防業務：確保社會安寧組訓義警發揮民防功能，發放警報命令，確保人民生命安全。
5. 保防業務：提高保防措施安全防護。
6. 督察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員警態度。
7. 戶口業務：嚴密戶口查察，落實警勤區工作。
8. 交通管理：改進交通安全，減少車輛肇事。
9. 刑事業務：提高辦案效率，減少刑案發生。
10. 少年輔導業務：預防少年犯罪案件。
11. 婦幼安全業務：防治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減少失蹤兒童人口。
12. 鑑識業務：確保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證鑑驗、證物處理管制、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事項。
13. 訓練工作：提升執勤變能力及員警素質。
14. 防情工作：下達警報命令，便於疏散避難，減少損失。
15.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各種器材及裝備以發揮高度效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 警政業務-行政工作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辦理	1. 健全警政法制組織， ，宣導警政措施，	各項工作業務在預算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警政業務-外事業務</li> <li>4. 警政業務-保安民防業務</li> <li>5. 警政業務-保防業務</li> <li>6. 警政業務-督察業務</li> <li>7. 警政業務-戶口業務</li> <li>8. 警政業務-交通管理</li> <li>9. 警政業務-刑事業務</li> <li>10. 警政業務-少年輔導業務</li> <li>11. 警政業務-婦幼安全業務</li> <li>12. 警政業務-鑑識業務</li> <li>13. 警政業務-訓練工作</li> <li>14. 警政業務-防情工作</li> <li>15. 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li> </ol>	<p>行政、秘書、公關、人事、會計等業務，車輛、電訊、庶務電腦資訊等管理，廳舍維護及分局業務、勤務指揮、處理違規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警政業務-保安民防業務：強化保安警備措施及民防組織訓練，維護集會遊行秩序，妥當處理群眾活動，確保社會安寧，組訓義警擴大民力運用推展守望相助，加強警民合作，共同防制犯罪，充實防空防護措施。</li> <li>3. 警政業務-交通管理：加強交通秩序整理，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充實應勤裝備，落實交警訓練，嚴正交通執法，違規車輛拖吊處理，維護交通安全。</li> <li>4. 警政業務-刑事業務：落實治安會報績效</li> </ol>	<p>推動行政革新，以提高行政效率，發揮維護治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改進勤務方式落實縣警勤務。</li> <li>3. 加強外僑管理，以維護外僑安全，涉外案件處理，取締非法外籍勞工。</li> <li>4. 確保社會安寧組訓義警發揮民防功能，發放警報命令，確保人民生命安全。</li> <li>5. 提高保防措施安全防护。</li> <li>6. 督察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員警態度。</li> <li>7. 嚴密戶口查察，落實警勤區工作。</li> <li>8. 改進交通安全，減少車輛肇事。</li> <li>9. 提高辦案效率，減少刑案發生。</li> <li>10. 預防少年犯罪案件。</li> <li>11. 防治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減少失蹤兒童人口。</li> <li>12. 防止走私偷渡，確保安全。</li> <li>13. 提升執勤變能力及員警素質。</li> <li>14. 下達警報命令，便於疏散避難，減少損失。</li> <li>15.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各種器材及裝備以發揮高度效率</li> </ol>	<p>格執行下，均能依計劃完成，達成預期效果。</p>
---	--	--	-----------------------------

	<p>，加強偵防犯罪措施，廣續執行「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加強檢肅流氓幫派非法槍械取締職業性賭博，查捕各類通緝(逃)犯遏制恐嚇、勒索，肅清煙毒及安非他命，積極主動打擊消滅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安定經濟秩序等。</p> <p>5. 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 ：整建本局暨各單位廳舍、偵防車輛及各項設備。</p>	。		
--	---	---	--	--

### 三、預算執行概況：

#### (一)歲入部份：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395,190,000 元，決算數 467,412,126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超收 72,222,126 元。
2. 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預算數 240,000 元，決算數 153,034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短收 86,966 元。
3. 罰款及賠償收入-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250,000 元，決算數 118,388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短收 131,612 元。
4.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7,395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超收 7,395 元。
5.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696,000 元，決算數 676,050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短收 19,950 元。
6.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9,955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超收 49,955 元。
7.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756,000 元，決算數 718,171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短收 37,829 元。

8.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530,000 元，決算數 445,810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短收 84,190 元。
9.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898,141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超收 798,141 元。
10. 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135,000 元，決算數 135,000 元。
11.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02,348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超收 202,348 元。
12.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2,311,148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超收 2,211,148 元。

(二)歲出部份：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601,332,000 元，決算數 3,558,646,914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剩餘 42,685,086 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各項經費摺節開支。
2. 警政業務-行政工作：預算數 1,012,000 元，決算數 1,005,507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剩餘 6,493 元。
3. 警政業務-外事業務：預算數 456,000 元，決算數 442,890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剩餘 13,110 元。
4. 警政業務-保安民防業務：預算數 17,308,000 元，決算數 13,519,234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剩餘 3,788,766 元。
5. 警政業務-保防業務：預算數 667,000 元，決算數 641,196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剩餘 25,804 元。
6. 警政業務-督察業務：預算數 2,772,000 元，決算數 2,765,474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剩餘 6,526 元。
7. 警政業務-戶口業務：預算數 3,480,000 元，決算數 3,411,630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剩餘 68,370 元。
8. 警政業務-交通管理：預算數 51,850,000 元，決算數 50,333,588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剩餘 1,516,412 元。
9. 警政業務-刑事業務：預算數 18,733,000 元，決算數 16,764,923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剩餘 1,968,077 元。
10. 警政業務-少年輔導業務：預算數 1,412,000 元，決算數 1,383,470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剩餘 28,530 元。
11. 警政業務-婦幼業務：預算數 334,000 元，決算數 324,717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剩餘 9,283 元。
12. 警政業務-訓練工作：預算數 460,000 元，決算數 449,234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剩餘 10,766 元。
13. 警政業務-防情工作：預算數 1,584,000 元，決算數 1,562,393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剩餘 21,607 元。
14. 警政業務-鑑識業務：預算數 1,200,000 元，決算數 1,199,074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剩餘 926 元。

15.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46,549,000 元，決算數 140,002,384 元，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剩餘 6,546,616 元。

#### 四、財務實況：

##### (一)歲入類部份：

應收歲入款 16,822,721 元，應納庫款 16,822,721 元，係 88 年度違規罰鍰(交通)404,308 元，89 年度罰金罰鍰 3,633,917 元，90 年度罰金罰鍰 3,242,657 元，91 年度罰金罰鍰 5,514,627 元，92 年度罰金罰鍰 1,297,093 元，93 年度罰金罰鍰 1,078,763 元，94 年度罰金罰鍰 499,225 元，95 年度罰金罰鍰 602,331 元，96 年度罰金罰鍰 549,800 元，俟 97 年度繼續催繳。

##### (二)經費類部份：

1. 預付費用：係本局九十六年度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墊付案 32,760,370 元，俟九十七年度預算轉正歸墊。
2. 押金：係存出行動電話、呼叫器、電話押金、二水分駐所土地訴訟押金共計 688,500 元，俟將來收回時繳庫或轉正。
3. 保管有價証券：係彰晟營造有限公司承包芳苑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繳交定期存單作為保固保證金 914,694 元、允大有限公司辦理交通號誌各項工程等保證保固金定存單 200,000 元共計 5,182,724 元。
4. 保管款：係收入保管招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 14,585,443 元，應俟承包商履約期滿或期限屆滿後，退還原廠商。
5. 應付保管有價証券：係彰晟營造有限公司承包芳苑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繳交定期存單作為保固保證金 914,694 元、合大有限公司辦理交通號誌各項工程等保證保固金定存單 200,000 元共計 5,182,724 元。
6. 代收款：係代收員工保險費及其他等計 4,390,786 元，俟九十七年度持續辦理。
7. 代辦經費：係警政署及各有關機關之補助款計 14,430,488 元，俟九十七年度持續辦理。
8. 應付歲出保留款：係九十六年度各分局新建工程款及建築工程款等辦理保留，共計 135,350,255 元，俟九十七年度繼續辦理。
9. 預領經費：係本局九十六年度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墊付案 32,760,370 元，俟九十七年度預算轉正歸墊。
10. 經費剩餘-押金部份：係存出電話押金等計 84,600 元，俟將來收回時繳庫結清。